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24日证监许可[2022]1345号文注册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通过长城基金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 5、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 6、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1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规模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办法见本公告“二、(三)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 8、基金销售网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10、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本基金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中更新。
- 11、本基金募集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13、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手方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6184
-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 (六)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 2、代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与认购费用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0.12%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0.06%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

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三)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1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为16:30,则募集规模超过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则募集期未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未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及确认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募集规模上限-募集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T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率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采用截尾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资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1)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96300050888830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联行行号:56780

(2)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021900460910606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32
联行行号:82318

(3)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1-000500040015140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联行行号:419999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上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2)前往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⑨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⑩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一份;
11)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1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办理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无效认购
(一)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对投资者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2月20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